

向紐西蘭消費者 銷售商品？

從2019年12月1日起，向紐西蘭消費者銷售低價值商品的海外企業可能需要登記、代收和轉交稅率為15%的商品和服務稅。

何謂低價值商品？

低價值商品是價值為1,000紐西蘭元或以下的實體商品，如書籍、衣服、化妝品、鞋、運動器材和電子產品。

所設之1,000紐西蘭元上限指的是商品的海關報關價格。這意味著，在核定您銷售的商品是否需要收取商品和服務稅時，不計算運送和保險成本。

在銷售點收取的商品和服務稅，則會按商品的海關報關價格加上相關運送和保險費計算。

進口至紐西蘭、價值超過1,000紐西蘭元的商品仍將在過關時徵收商品和服務稅及關稅。

誰受影響？

以上變動適用於：

- 透過網路、電話或郵購直接向紐西蘭消費者銷售商品的海外企業
- 為其他人或企業銷售物品而提供服務的電子交易平台
- 為送達低價值商品提供郵箱再交貨服務的企業
- 來自紐西蘭以外的國家的個人購物服務。

如果您在12個月內供應給紐西蘭消費者的商品總價超過或很可能超過60,000紐西蘭元，即需登記、代收和轉交上述銷售商品的紐西蘭商品和服務稅。

核定是否達到60,000紐西蘭元上限時，您需要包括向紐西蘭消費者提供的、所有適用商品和服務稅的項目。這包括：

- 低價值商品
- 線上服務和數位產品，如電子書、軟體下載和串流電影與音樂
- 消費者就送貨、保險等服務支付的款項以及您收取的費用。

是否有例外？

此處的變動不適用於：

- 精細金屬供應
- 酒精和菸草產品 – 無論價值如何，過關時會徵收商品和服務稅、特銷稅及關稅。

通常也不包括售予已登記商品和服務稅的紐西蘭企業的低價值商品(供其用於業務)。

我目前該做什麼？

如果貴企業向紐西蘭消費者銷售商品，請造訪我們的網站，以查明您是否需要登記商品和服務稅。

您也可查看以下說明詳情：

- 如何核定紐西蘭消費者
- 如何核定商品價值及計算商品和服務稅
- 貨幣兌換
- 電子交易平台和提供郵箱再交貨服務企業的特定規則
- 您需要向紐西蘭海關和消費者提供的資訊
- 為遵循法令而需要採取的行動
- 您作為納稅人享有的權利。

如果您需要登記

9月起，請使用我們的非居民線上商品和服務稅登記流程。

參見: www.ird.govt.nz/GSTupdate

登記後，貴企業需要透過我們的myIR線上系統提交申報表，並向稅務局繳納商品和服務稅。

新規則下的第一次商品及服務稅申報將涵蓋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四個月。從2020年4月1日起，您將需每季申報。

更多資訊

請造訪: ird.govt.nz/GSTupdate

或傳送電郵至: info.lvg@ird.govt.nz